

第一科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親

事由辦理批示

准內政部解釋在華之日德僑民入他國籍者應

附

如何決定一案仰知照由

抄

內政部

第一科

院

張

入

三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一月廿一日省秘八字九八八五號

令建設廳

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戶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開青島市政府

憲請族在華之日德僑民目前加入他國籍者其國籍究竟如何決定一

建字第一九〇四六

案經軍部與外交部會核會以在華之外僑通常變更國籍我國政府
自應予承認惟在華日德等人民原屬敵僑民現今我國政府依法應予
管理如其變更原有國籍而取得他國之籍我國政府未便予以承
認并仍依以日德僑民看待而依我國法令處理此種方針並經會
同外交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日蔣主席字第一二八六號
會呈奉案經三十五年十月三日提出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
案通過等因特函請查照等由除分咨財政局廳處局專署縣市政
府暨省府警務處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高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